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及2017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與BJCA訂立2017年服務協議；及(ii)與BJCA訂立2017年補充協議以及2017年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根據2017年服務協議，BJCA同意將原服務協議之年期續訂，並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根據2017年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BJCA集團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系統集成、網絡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與BJCA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BJCA集團同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互相提供服務。

BJCA由本公司及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擁有約26.24%及約26.24%權益。因此，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BJC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0年首都信息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2020年BJCA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及2017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與BJCA訂立2017年服務協議；及(ii)與BJCA訂立2017年補充協議以及2017年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根據2017年服務協議，BJCA同意將原服務協議之年期續訂，並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根據2017年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BJCA集團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系統集成、網絡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與BJCA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1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BJCA（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統稱「訂約方」）

主要條款

BJCA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的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本集團同意向BJCA集團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系統集成、網絡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訂約方同意就上述兩項交易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每筆單項交易應付BJCA集團之服務費或BJCA集團就每筆單項交易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將參考當時之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2020年首都信息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年首都信息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已就BJCA集團提供的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的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支付予BJCA集團過往服務費；(i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開發及維護網絡安全系統方面之預計開支；及(iii)BJCA之整體服務水平釐定。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支付予BJCA集團的過往服務費以及2017年首都信息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服務費	3,136.2	5,145.5	2,320.3
2017年首都信息年度上限	55,000	10,000	9,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0年首都信息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首都信息年度上限	15,000	15,000	15,000

2020年BJCA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年BJCA年度上限乃基於(i)BJCA集團已就本集團提供的網絡系統搭建、系統集成、網絡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支付予本集團過往服務費；(ii)BJC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網絡技術服務及產品方面的預計開支；及(iii)本集團之綜合服務標準釐定。

BJCA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支付予本集團的過往服務費以及2017年BJCA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服務費	2,316.6	458.2	444.8
2017年BJCA年度上限	5,833.5	6,000	6,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0年BJCA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BJCA年度上限	10,000	10,000	10,000

定價政策

BJCA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本集團將向BJCA集團提供的服務之定價及付款條款應由本集團及BJCA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公平合理之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就BJCA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公司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採購部將邀請至少三家供應商進行報價。有關報價須包含產品／服務的詳情、產品／服務建議價格、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等資料。對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作出比較後，採購部職員將向採購部主管進行匯報並作推薦建議。採購部主管將根據其下屬匯總的資料及相關建議挑選供應商。

內部監控

本集團與BJCA集團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各個單項交易於訂立相關交易前須經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乃按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設定。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後，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將負責監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不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已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與諮詢及IT運維等。

BJCA為中國領先的信息技術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認證服務、安全集成、安全諮詢及運維服務。於本公告日期，BJCA由本公司及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擁有約26.24%及約26.24%權益。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憑藉BJCA於信息技術業內之先進技術及豐富經驗，董事認為BJCA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將持續有助本集團維護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系統，並提高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向BJCA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2020年首都信息年度上限及2020年BJCA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懷志先生亦為北京國資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彼被視為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國資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

BJCA資料

BJCA為中國領先的信息技術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認證服務、安全集成、安全諮詢及運維服務。BJCA由北京國資公司最終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BJCA由本公司及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擁有約26.24%及約26.24%權益。因此，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BJC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0年首都信息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2020年BJCA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BJCA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BJCA集團就2017年補充協議提供交易之年度上限

「2017年首都信息年度上限」	指	有關BJCA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就2017年服務協議提供交易之年度上限
「2017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就有關續訂原服務協議之年期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7日之協議
「2017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就有關本集團向BJCA集團提供交易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之協議
「2020年BJCA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BJCA集團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
「2020年首都信息年度上限」	指	有關BJCA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
「BJCA」	指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JCA集團」	指	BJCA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於2011年3月21日就BJCA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於2020年1月17日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BJCA集團同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互相提供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